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98.08.24 訂定
99.12.27 修正
102.11.06 修正
111.11.09 修正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據法令及參考作業程序

各部門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前述二款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該人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該他人。
 - 四、本公司之受僱人及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知悉本公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 五、喪失前四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六、從前五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並每月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第四條 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

範圍如下：

- 一、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所訂之重大訊息。
- 二、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所訂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訂事項。
- 四、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 五、財務、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資訊與文件。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附表一)，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財務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含廠務、公司治理、發言人等單位最高主管，其職權如下：

- 一、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定處理對策。
- 四、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及負責監督保存作業之執行。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保密作業-人員

- 一、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 二、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四、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依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防制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第七條 保密作業-資訊

- 一、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 二、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 三、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保密作業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保密作業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加密、解密流程之管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一致、完整且及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其他人不得對外發言。但特殊、臨時指派之事件，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案指派授權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事項：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時間及揭露之對象。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及附件。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第十三條 揭露之對象、內容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對象、內容及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流程圖：詳附表二；公告申請表：詳附表三)

揭露對象	揭露內容	處理程序	發佈流程
政府主管機關/單位、一般股東及媒體記者	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	1. 由申請單位提交公告申請表予召集人核准，並由召集人判斷揭露內容是否屬特殊事項，若是即再呈總經理核准。 2. 董事會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召開當日提供董事會需公告之案由予召集人，並由召集人就應公告部分指示提案單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申請單位彙總資訊->申請單位部門主管複核->授權最高主管核准->申報單位上網公告或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發言
機構法人(包括銀行)	除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外，可增加部分屬於報表內容之補充說明資訊，但原則上仍不可超出公告範圍。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權益者。

第十六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第十七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內部稽核人員除應定期了解遵循情形外，並可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項目。此外，若有異常或缺失現象除陳述於稽核報告外並加以定期追蹤是否改善或採取適當措施。

第十八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於新進人員職訓時，加強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制內線交易之法令宣導。

第十九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首次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表一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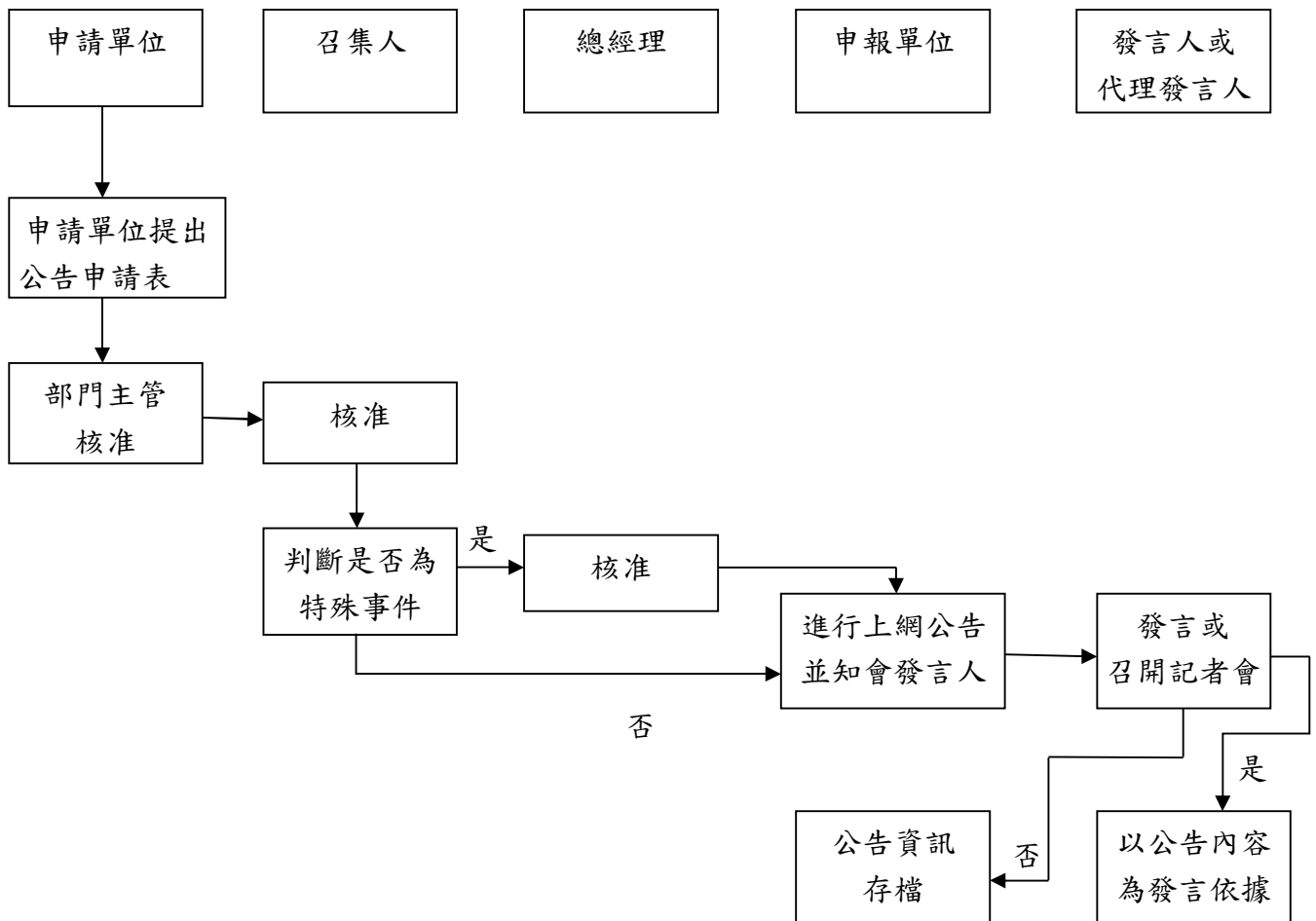
專責單位

召集人：財務主管		
專責單位成員	負責人員	備註
廠務	單位最高主管	
公司治理	單位最高主管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當時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附表二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訊揭露作業流程圖



附表三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申請表

一、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公告事項：其公告申請表即為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格式

二、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公告事項：

訊 息 內 容 說 明	一、事實發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旨：_____			
三、說明：				
申 請 單 位	承辦	申請單位之 部門主管	召集人	總經理
(申報單位)				
因符合「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四條第_____款規定情事，需做公告事項。				
備 註	本項重大訊息是否屬於特殊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呈請總經理核准)			
申 報 單 位	承辦	部門主管	會知發言人	